



面向“十二五”应用型高校国际经贸系列规划教材

SHE WAI KUAI JI SHI WU

涉外会计实务

宋春丽 • 主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面向“十二五”应用型高校国际经贸系列规划教

涉外会计实务

宋春丽 主 编
王文治 副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会计实务 / 宋春丽主编.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3. 4

面向“十二五”应用型高校国际经贸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310-04125-1

I. ①涉… II. ①宋… III. ①外贸企业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6493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唐山天意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230×170 毫米 16 开本 35.375 印张 4 插页 650 千字

定价:56.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面向“十二五”应用型高校国际经贸系列规划教材

编委会名单

顾 问：张仁德 纪益员

主 任 委 员：杨灿英

副主任委员：王文治 王乃合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达 王昭凤 刘 琳 孙 蕊 宋春丽 李 菁

张世荣 崔 彤 韩德昌 扈 涛 臧文平

面向“十二五”应用型高校国际经贸系列规划教材

总 序

高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的教材建设很重要，对于应用型高校来说尤其重要。这是因为：第一，教学需要教材，教材建设需要与时俱进。加强立体化教材建设，教师编写适应网络共享、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开放式立体化的教材，是适应先进教学理念的需要。第二，改变应用型高校教材建设相对滞后的局面。现行研究型高校本科教材不能适应应用型高校的教学需要，与应用型高校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教育定位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教学内容应试性较强，选择性较弱，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与科学创新不相适应。

鉴于此，我们在编写本套规划教材时特别注意了这些问题，并与实务部门及有关教育主管部门沟通、交流意见，力争建立起与应用型高校国际经贸专业外向应用型人才目标管理培养相适应的教材模式和品牌教材。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实施应用型高校的质量管理工程和“本科教学工程”。而着力点是学以致用、学以致用，即以知识和技能的传授、创新、应用为重点，以教学过程管理为主要的工作方法，注意实施形成性评估、养成性教育，而非一次性的终结式评估和终结式教育。这样做的终极目标是突出应用型高校办学最美质量特色，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这条高教生命线的认知水平，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需要。

本套教材规划出版多部书，“十二五”期间将出版 10 部，它们是：《涉外企业管理》（第五版）、《国际贸易实务操作流程与实训设计》、《创业教育指导教程》、《实用国际经贸地理》、《涉外会计实务》、《国际商务沟通》、《现代商务日语初级教程》（非日语专业教材）、《西方经济学学习指导书》、《企业文化教程》等。此前已出版《中国商务法律》。

本套教材涉及面广，受水平和时间所限，内容上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切期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最后以宋·陆游两句诗作结尾：“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大意是说，书本上得到的知识终究很肤浅，真正弄懂还要在读书之后亲历实践。

编委会

2012 年 7 月于南开大学滨海学院

前 言

随着中国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大量企业获得了进出口权,涉外企业数量大幅度增加,从而对涉外会计人才需求量骤增。同时,现在涉外的经济管理专业为了突出涉外性、培养复合型人才,也相应地开设涉外的基础会计课程,但却没有配套的、能够将基础会计与涉外会计相结合的教材;而限于课时,这些专业又不可能开设多门会计课程。为此,为缓解涉外会计人才缺口较大的困境,解决经管专业开设涉外的会计课程教材缺乏的问题,结合全国外贸会计专业证书考试的需要,特编写此教材。

本书有如下特色:

1. 适用面广。

(1) 针对非会计类专业、不具备任何财税知识的学生及想学习涉外会计的工作人员,本教材增加了学习涉外会计所必须的基础会计知识部分。此部分内容主要强调实用性,主要介绍的是基础会计学中与涉外会计相关的会计科目、账户、复式记账、会计凭证等核算方法,使学习者能够在学习本课程之后具备一些基础会计知识,以便于涉外会计知识的继续学习。

(2) 对于想学习涉外会计的会计专业学生及会计从业人员,本教材比较详细地阐述了涉外会计实务处理中所涉及的经贸基础知识及不同结算方式下会计处理,便于涉外会计知识的学习和理解。

(3) 对于自学者,本教材按照实务流程来讲解涉外会计实务操作,并配以具有解析的案例,易学易懂。

因此,在教学过程中,我们建议应根据不同的对象有所取舍,一般读者,可以按需选读。

2. 注重与全国外贸会计专业证书考试的结合,本教材的编写体现了证书考试对知识、技能的要求。

3. 本书的编写基于理论够用为度、注重实践应用的原则,使其内容体系上具有一定的新意。

4. 根据我国当前的外贸业务情况,本教材详细地讲述了一般贸易方式及加

工贸易方式下的外贸业务会计，对于其他贸易方式，由于涉及的企业数量较少而没有介绍。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没有特别说明，本书例题中均不考虑增值税。
2. 没有特别说明，本书例题中均按照集中结转法核算汇兑差额。

通过本书的学习，可以使学习者基本掌握涉外会计工作的操作流程及外经贸基础知识，只要把基本道理理解清楚了，就能在具体工作岗位上因地制宜、因事制宜。

在本书的编写思路及编写体系方面，得到了杨灿英教授和崔彤教授的指导；同时，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一些学者的著作，并得到了南开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竭诚欢迎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宋春丽

2012 年 10 月于南开大学滨海学院

目 录

总 序 前 言

第 1 章 涉外会计概论	(1)
1.1 涉外会计的核算内容及特点	(1)
1.2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记账基础	(2)
1.3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6)
第 2 章 会计科目、账户与借贷记账法	(14)
2.1 会计科目	(14)
2.2 会计账户	(17)
2.3 复式记账与借贷记账	(20)
第 3 章 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38)
3.1 会计凭证	(38)
3.2 会计账簿	(63)
第 4 章 贸易术语与国际结算	(92)
4.1 贸易术语与商品作价	(92)
4.2 国际结算	(127)
第 5 章 外币业务的核算	(171)
5.1 外汇与汇率	(171)
5.2 外币业务概述	(178)
5.3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83)
5.4 外币业务的账务处理	(193)
第 6 章 出口业务的核算	(211)
6.1 出口业务概述	(211)
6.2 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经营过程的核算	(233)
6.3 流通企业自营出口经营过程的核算	(312)
6.4 自营出口销售其他业务的核算	(339)

6.5	代理出口销售业务的核算	(360)
第7章	进口业务的核算	(369)
7.1	进口业务概述	(369)
7.2	自营进口业务的核算	(379)
7.3	代理进口业务的核算	(409)
第8章	进出口税金的核算	(418)
8.1	进出口货物纳税的核算	(418)
8.2	出口货物退(免)税概述	(447)
8.3	外贸企业(商业)出口退(免)税的核算	(450)
8.4	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的核算	(460)
第9章	加工贸易的核算	(474)
9.1	加工贸易和保税	(474)
9.2	来料加工业务的核算	(477)
9.3	进料加工业务的核算	(500)
9.4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512)
第10章	涉外企业的会计报表	(516)
10.1	会计报表概述	(516)
10.2	对外报表	(519)
10.3	对内报表	(534)
1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541)
附录: 涉外会计基础英语		(546)
参考文献		(556)

第1章 涉外会计概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涉外会计的含义、特点、会计要素、会计等式的含义及内容；熟悉涉外会计的核算内容和会计核算的记账基础；了解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1.1 涉外会计的核算内容及特点

1.1.1 涉外会计的含义

涉外会计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对企业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照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国际惯例，采取复币式核算与监督的一种会计。

涉外会计只是企业财务会计的一部分，涉外会计的实施融于企业财务会计中，同步操作；其与企业财务会计的不同之处是采取复币式核算，期末编制的会计报告仍纳入企业统一财务会计报告。这就是说，涉外会计不是在财务会计之外再另设一套凭证、账簿、报表单独核算，而是企业财务会计中涉及外币交易核算的有关内容，如企业发生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补偿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以及出口货物退（免）税、涉外业务融资和外汇风险规避等核算内容。

1.1.2 涉外会计的核算内容

1. 会计的核算内容

由于不同性质的会计主体本身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不同，其资金运动过程和表现形式也不尽相同，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也就有所不同。因此，会计的核算内容因会计主体性质而异。下面以工业企业为例，说明会计的核算内容。

工业企业的基本经营活动是生产产品，其再生产过程是以生产资料为中心

的供应、生产和销售过程的统一。供应过程中采购材料支付货款和采购费用，计算材料采购成本；生产过程中一方面制造出产品，另一方面要发生和计算各种耗费，计算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过程中一方面销售产品取得销售货款，另一方面要支付包装、运输、广告等销售费用。此外，还要计算和分配企业的纯收入等。故工业企业的会计核算内容可以概括为工业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工业企业的资金运动按其运动程序可以分为资金筹集、资金周转、资金分配三个基本环节；按其资金运动的形态则表现分为货币资金形态、储备资金形态、生产资金形态、成品资金形态，最后又回到货币资金形态。因此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就是工业企业供、产、销过程中能够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也就是工业企业供、产、销过程中的资金运动。会计核算的内容是企业在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

2. 涉外会计的核算内容

涉外会计的核算内容也是资金运动，只不过核算的是涉外经济业务发生过程中的资金运动，核算过程也基本一样，关键是复币记账。如生产企业出口的核算过程只不过将国内销售改为国外销售，在销售过程中涉及复币记账、出口退税等环节，且计算方式也与国内销售的结算方式不同。

1.1.3 涉外会计的特点

1. 涉外会计的原始凭证多且复杂。
2. 采取复币式核算，涉外会计既算记账本位币账，又算外汇账。
3. 由于汇率波动，涉外会计既计算营业损益，又计算汇兑损益。
4. 为了及时提供信息，涉外会计既计算期间损益，又计算批次损益。
5. 会计核算会因为结算方式的变化而变化。

1.2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记账基础

1.2.1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对会计核算的范围、内容、基本程序和方法所作的假定，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会计原则。国内外会计界多数人公认的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有以下四个。

1. 会计主体（会计实体、会计个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也称为会计实体、会计个体。会计所要反映的总是特定的对象，只有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对象，将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会计的目标。

会计主体作为会计工作的基本前提之一，为日常的会计处理提供了空间依据。第一，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范围和立场。

如把 A 公司作为会计主体的话，只有那些影响 A 公司经济利益的经济业务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与 A 公司经济业务无关的原材料资产增加、应付负债的增加等要素的变化，A 公司都不予以反映。

第二，明确会计主体，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无论是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还是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都最终影响所有者的经济利益，但是，为了真实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必须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题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比如在企业集团里，一个母公司拥有若干个子企业，在企业集团母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经营活动。为了全面反映这个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予以综合反映。有时，为了内部管理需要，也对企业内部的部门单独加以核算，并编制出内部会计报表，企业内部划出的核算单位也可以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但它不是一个法律主体。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不会面临清算、解散、倒闭而不复存在。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对会计政策的选择，正确确定和计量财产计价、收益影响很大。例如，采用历史成本计价，是设定企业在正常的情况下运用它所拥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和依照原来的偿还条件偿付其所负担的各种债务，否则，就不能继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又如，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取得机器设备时，能够确定这项资产在未来的生产加工活动中可以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此可以按支付的所有价款（如 10 万元）作为固定资产的账面成本，其磨损的价值，

在 5 年内按一定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并将其磨损的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如果企业面临清算，这项固定资产，只能按当时的公允价值进行抵偿债务了。

由于持续经营是根据企业发展的一般情况所作的设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缩减经营规模乃至停业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此，往往要求定期对企业持续经营这一前提作出分析和判断。一旦判定企业不符合持续经营前提，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方法。

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这一前提是从第二个基本前提引申出来的，可以说是持续经营的客观要求。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连续、相等的期间，又称为会计期间。

会计分期的目的是，将持续经营的生产活动划分为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地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

根据持续经营前提，一个企业将要按当前的规模和状况继续经营下去。要最终确定企业的经营成果，只能等到一个企业在若干年后歇业的时候核算一次盈亏。但是，经营活动和财务经营决策要求及时得到有关信息，不能等到歇业时一次性地核算盈亏。为此，就要将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相等的期间，分期核算和反映。会计分期对会计原则和会计政策的选择有着重要影响。由于会计分期，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这样的会计方法。

会计期间一般可以按照日历时间划分，会计准则明确规定，采取公历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始至 12 月 31 日止。此外，国际上会计期间可以按实际的经济活动周期来划分，其周期或长或短于公历年度。

会计期间划分的长短会影响损益的确定，一般来说，会计期间划分得越短，反映经济活动的会计信息质量就越不可靠，当然，会计期间的划分也不可能太长，太长了会影响会计信息使用者及时使用会计信息的需要的满足程度，因此必须恰当地划分会计期间。

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和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尤其是资产可以采取不同的计量属性，如数量计量（个、张、根等）、人工计量（工时等）、货币计量。而会计是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面系统的反映，为此，需要货币这样一个统一的量度。企业经济活动中凡是能够用货币这一尺度计量的，就可以进行会计反映，凡是不能用这一尺度计量的，则不必进行会计反映。当然，统一采用货币尺度，也

有不利之处，许多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一些因素，并不是都能用货币计量的，比如，企业经营战略，在消费者当中的信誉度，企业的地理位置，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等。为了弥补货币量度的局限性，要求企业采用一些非货币指标作为会计报表的补充。

在我国，要求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是对货币计量这一会计前提的具体化。考虑到一些企业的经营活动更多地涉及外币，因此规定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当然，提供给境内的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1.2.2 会计核算的记账基础

问题：A 企业 12 月 20 日销售商品 25 万元，货款在第 2 年的 1 月 10 日收到，请问应确认为 12 月收入？还是 1 月收入？哪种更能准确反映企业当月的经营成果？如果 11 月 5 日预收了货款，12 月 20 日才发货呢，那什么时候确认收入？

1. 权责发生制原则

这是指收入和费用是否计入某会计期间，不是以是否在该期间内收到或付出现金为标志，而是依据收入是否归属该期间的成果，费用是否由该期负担来确定。具体来说，凡在当期取得的收入或者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已经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或费用；凡不属于当期的收入或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到或应当期支付，都不能作为当期的收入或费用。因此，权责发生制原则，也称为应收应付原则。如在此原则下，上述销售行为是在 12 月发生，收入应由 12 月取得的，即使没有收到，也是属于 12 月份的收入。而 11 月或 1 月即使收到款项，由于没有发生销售行为，也不能作为当月收入确认。

2. 收付实现制

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是收付实现制。收付实现制也称现收现付制，是以实际收到或付出款项作为确认收入或费用的依据。如在此原则下，上述问题只要是在 1 月 10 日收到货款，不论这款项，是不是由本月业务实际发生的，都作为 1 月份收入。

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都是会计核算的记账基础，是由于会计分期前提，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因此在确认收入或费用时，就产生了上述两种不同的记账基础，而采用不同的记账基础会影响各期的损益。建立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之上的会计处理可以正确地将收入与费用相配合，正确计算损益。因此，企业即营利组织一般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而预算单位等常采用收付实现制。

1.3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3.1 会计要素

1. 会计要素的含义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资金运动）的基本分类，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

划分会计要素的实质是对会计内容进行基本分类。

会计要素是反映会计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本单位。

2.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的会计要素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的基本要素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要素。

（1）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一个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资源，或者说物质条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些必须的物质条件表现为货币资金、厂房场地、机器设备、原料、材料等，统称为资产，它们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除以上的货币资金以及具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以外，资产还包括那些不具备物质形态，但有助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也包括对其他单位的投资。

资产有如下特点：

第一，资产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这就是说，作为企业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而不是预期的资产，它是企业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包括购置、生产、建造等行为或其他交易或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不形成资产，如计划购入的机器设备等。

第二，资产是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拥有资产，就能够从资源中获得经济利益；有些资产虽然不为企业所拥有，但在某些条件下，对一些由特殊方式形成的资源，企业虽然不享有所有权，但能够被企业所控制，而且同样能够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也可以作为企业资产（如融资性租入固定资产）。

第三，资产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如货币资金可以用于购买所需要的商品或用于利润分配，厂房机器、原材料等可以用于生产经营过程。制造商品或提供劳务，出售后回收货款，货款即为企业所获得的经济利益。

对资产可以作多种分类，常见的是按流动性分类。按流动性进行分类，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那些在一年内变现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存货等。有些企业经营活动比较特殊，其经营周期可能长于一年，比如：造船、大型机械制造，从购料到销售商品直到收回货款，周期比较长，往往超过一年，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把一年内变现作为划分流动资产的标志，而是将经营周期作为划分流动资产的标志。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变现周期往往在一年以上，所以称为非流动资产。按流动性对资产进行分类，有助于掌握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从而进一步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一般来说，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越大，说明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越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短期投资比重越大，则支付能力越强。

(2)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将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如果把资产理解为企业的权利，那么负债就可以理解为企业所承担的义务。

负债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负债是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偿还义务。潜在的义务，或预期在将来要发生的交易、事项可能产生债务不能确认为负债。

第二，负债是现时义务。负债是企业目前实实在在的偿还义务，要由企业在未来某个时日加以偿还。

第三，为了偿还债务，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一般来说，企业履行偿还义务时，关系到企业会有经济利益的流出，如支付现金、提供劳务、转让其他财产等。同时，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按偿还期限的长短，一般将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预期在一年或一个经营周期内到期清偿的债务属于流动负债。除以上情形以外的债务，即为非流动负债，一般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又称为净资产。

企业资产形成的资金来源，包括债权人借入和所有者直接投入两个方面。债权人借入的资金，形成企业的负债；所有者投入的资金，形成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相对于负债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所有者不像负债那样需要偿还，除非发生减值、清算，企业不需要偿还所有者。

第二，企业清算时，负债往往优先清偿，而所有者只有在清偿所有的负债之后才返还给所有者。

第三，所有者权益能够分享利润，而负债则不能参与利润分配。

所有者权益在性质上体现为所有者对企业资产的剩余收益，在数量上体现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四个项目，其中，前两项属于投资者的初始投入资本，后两项属于企业留存收益。

（4）收入

收入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根据收入的定义，确认收入的条件是：

第一，由日常活动形成。日常活动应理解为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如工业企业销售产品，流通企业销售商品，服务企业提供劳务、出租、出售原材料、对外投资（收取利息、现金股利）等日常活动。

第二，经济利益总流入。经济利益是指现金或最终能转让为现金的非现金资产。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要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经济利益总流入是指本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劳务收入、使用费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等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

（5）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费用与收入相配比，即为企业经营活动中取得的盈利。根据费用的定义，确认费用的条件是：

第一，在日常活动中发生。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发生的费用，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费用，应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另一类是不应计入成本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经济利益流出。费用与收入相反，收入是资金流入企业形成的，会增加企业所有者权益；而费用则是企业资金的付出，会减少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其实质就是一种资产流出，最终导致减少企业资源。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而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